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79/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1/BC/5/15/2

###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4月18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局長  
劉怡翔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助理總裁(銀行政策)  
簡嘉蘭女士,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高級經理(銀行政策部)(處置規劃)1  
潘朗先生

律政司  
法律草擬科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彭士印先生

律政司  
法律草擬科高級政府律師  
吳文俊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法規執行部高級總監  
江宇行先生

保險業監理處  
署理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政策及發展)  
陳慎雄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9  
盧美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799/15-16 — 因應 2016 年 3 月 31 日  
(01)號文件 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  
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799/15-16 — 政府當局對2016年3月  
(02)號文件 31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  
作出的回應)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CB(3)165/15-16 — 條例草案文本  
號文件

立法會CB(1)381/15-16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  
(01)號文件 草案的標明修訂文本  
(只限委員參閱)

檔案編號：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B&M/2/1/27C

立法會LS15/15-16號 — 法律事務部報告  
文件

立法會CB(1)289/15-16 — 立法會秘書處就《金融  
(01)號文件 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  
案》擬備的背景資料  
簡介)

討論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錄**)。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2. 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第74至100條和  
附表2及6。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附表3 —— 就證券轉讓文書豁免徵收印花稅*

3. 據稅務局所述，按照《印花稅條例》  
(第117章)的規定，任何根據證券轉讓文書(即條例  
草案附表3)進行的香港證券的"售賣或購買"均須繳  
納印花稅。當局或會因應個別個案的情況，就某些

文書豁免徵收印花稅。委員認為，條例草案應確定證券轉讓文書可獲豁免徵收印花稅的安排，以利便處置行動順利進行；尤其是在採取穩定措施，將證券轉讓予涉及政府擁有權的過渡機構和暫時公有公司的情況下。考慮到進行有關轉讓的目的是保障金融體系穩定健全，就該等文書豁免徵收印花稅是有充分理據支持。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意見並作出回應。

*條例草案第83及84條 —— 暫停義務及獲豁免義務*

4. 條例草案第83條訂明，凡受涵蓋金融機構或其附屬公司屬某合約的一方，處置機制當局可藉第5部文書暫停因該合約而產生的付款或交付的義務。條例草案第84條訂明了被豁免於條例草案第83條所訂暫停範圍之外的獲豁免義務(例如年終酬金及終止僱傭金)。委員關注到，該等條文或會具有以下效力：容許金融機構向有份造成／可能有份造成有關金融機構不再可持續經營的高級人員(例如該等人員的作為涉及過高的風險)支付薪酬。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考慮在條例草案中加入相關的條文，以回應委員的關注；
- (b) 提供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就認可機構的薪酬制度的管治與管控安排而向認可機構發出的指引，並解釋該等指引可如何容許金管局或認可機構延遲向認可機構的高級管理人員支付浮動報酬，以處理因認可機構的高級管理人員行為不當而可能對該認可機構造成的後續問題；
- (c) 澄清條例草案第84(1)(c)條中"年終酬金"及"終止僱傭金"這兩項獲豁免義務的涵蓋範圍；及
- (d) 考慮是否需要修訂上文第(c)段所述的詞彙，以便更準確地反映金融服務界的薪酬制度。

### 條例草案第95條 —— 委任人的任命

5. 為決定某金融機構的處置前股東及處置前債權人是否合資格根據"任何債權人所得不會遜於清盤程序"的原則獲得補償，條例草案第96條訂明了委任獨立估值師就瀕臨倒閉金融機構作出估值的事宜。條例草案第95條訂明，須由財政司司長任命的人(即委任人)根據條例草案第96條作出獨立估值師的委任。部分委員對於由財政司司長任命委任人，然後由該委任人負責委任獨立估值師的建議表示關注。他們認為，獨立估值師應由財政司司長直接委任，而財政司司長應就作出這項委任直接承擔責任。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檢討相關的條文，以回應委員的關注；及
- (b) 就海外司法管轄區在其處置機制中所採用的獨立估值師委任機制，提供相關資料。

6. 條例草案第95(6)條訂明，委任人的辭任在相關的公告在憲報刊登時才生效。不過，條例草案第95(3)條則只要求財政司司長須安排在憲報刊登委任人的任命公告。委任人的任命是於何時生效，並不清楚。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澄清委任人的任命將於何時生效；
- (b) 檢討條例草案第95條中的相關條文，以消除含糊不清之處；及
- (c) 檢討是否有需要訂立條例草案第95(7)條(即縱使任命過程有欠妥之處，委任人的作為仍屬有效)。

### 草擬方面的事宜

7. 因應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所提出的意見，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條例草案第81(5)條所用的字眼，因為中文文本的"大致上相類"一詞的涵義，似乎與英文文本的"substantially similar to"一詞的涵義並不相同。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分別於2016年4月29日及5月13日隨立法會CB(1)860/15-16(04)及CB(1)909/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II 其他事項**

### 下次會議日期

8. 主席提醒委員，隨後兩次會議分別訂於2016年4月19日上午10時45分及2016年5月3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8月26日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6年4月18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705 - 000754	主席	致開會辭	
000755 - 002037	主席 政府當局 吳亮星議員 陳健波議員	<p>政府當局簡介其對2016年3月31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書面回應 [立法會CB(1)799/15-16(02)號文件]</p> <p>主席認為，條例草案應清楚訂明當局會就根據條例草案所賦予的權力而發出的證券轉讓文書批准豁免徵收印花稅的條件，因為進行有關轉讓的目的是保障金融體系穩定。</p> <p>政府當局解釋——</p> <p>(a) 《印花稅條例》(第117章)並無指明豁免徵收印花稅的條件，而當局會因應個別個案的情況，並顧及每宗個案的理據，對就證券轉讓文書給予豁免作出考慮及批准有關豁免；</p> <p>(b) 倘若證券是轉讓予暫時公有公司或過渡機構，當局或會批准豁免徵收印花稅；及</p> <p>(c) 稅務局決定是否批准豁免徵收印花稅時，會考慮到政策目標、成本效益、連帶影響及逃稅風險等因素。</p> <p>主席、吳議員及陳議員均認為，條例草案應確定證券轉讓文書可獲豁免徵收印花稅的安排，以便利處置行動順利進行，以及避免出現含糊不清之處。他們指出，進行有關轉讓(不</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論是轉讓予商業買家、暫時公有公司或過渡機構)的目的，都是保障金融體系穩定健全。因此，無論處置行動的規模或複雜程度為何，所有證券轉讓文書均應獲得同等待遇。他們補充，因損失政府收入而造成的財政影響不大，而逃稅的風險亦甚低，因為處置行動的性質屬罕見而緊急。</p> <p>政府當局同意在考慮到對《印花稅條例》的施行的影響下，進一步研究有關處置行動的印花稅豁免政策，以回應委員的關注。</p>	政府當局須如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採取行動。
002038 - 002748	主席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回應何議員時表示，當局將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藉以從附表3第4(3)條、附表4第4(3)條及附表6第3(2)條中刪去以括號表示的文句，即"(包括轉讓須獲原訟法庭認許或監管機構批准的限制)"。擬議修正案旨在澄清，處置機制無意剝奪受處置機制當局的作為影響的人就該等作為提出司法覆核的權利。	
<b>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b>			
002749 - 002957	主席 香港金融管理局 (下稱"金管局")	<p><b>附表6 內部財務調整文書</b></p> <p>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p>	
002958 - 003802	主席 政府當局 金管局 何俊仁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8	<p><b>第7次分部 —— 受保障安排</b></p> <p><u>條例草案第74條 —— 釋義</u></p> <p><u>條例草案第75條 —— 關乎受保障安排的規例</u></p> <p><b>第8次分部 —— 規定延遲適用</b></p> <p><u>條例草案第76條 —— 《銀行業條例》的規定延遲適用</u></p> <p><u>條例草案第77條 —— 《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延遲適用</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條例草案第78條 —— 《保險公司條例》第8條的規定延遲適用</u></p> <p>政府當局回應何議員時確認，關於規定延遲適用的申請只可向金融管理專員、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保險業監督提出。</p> <p><b>第2分部 —— 有權指示持續提供不可或缺的服務</b></p> <p><u>條例草案第79條 —— 有權指示尚存金融機構</u></p> <p><u>條例草案第80條 —— 第79條所指的指示的影響</u></p> <p><u>條例草案第81條 —— 有權指示相聯營運實體</u></p> <p>助理法律顧問8指出，條例草案第81(5)條中文文本的"大致上相類"一詞的涵義，似乎與英文文本的"substantially similar to"一詞的涵義並不相同。政府當局同意檢討所用的字眼。</p> <p><u>條例草案第82條 —— 關乎指示的罪行</u></p>	<p>政府當局須如會議紀要第7段所述採取行動。</p>
003803 - 010332	<p>主席 政府當局 金管局 保險業監理處 (下稱"保監處") 何俊仁議員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p>	<p><b>第3分部 —— 暫停義務</b></p> <p><u>條例草案第83條 —— 暫停義務</u></p> <p><u>條例草案第84條 —— 獲豁免義務</u></p> <p><u>條例草案第85條 —— 義務何時到期須履行</u></p> <p>金管局回應何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條例草案就"受保障存款"所使用的定義，與《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581章)所使用的定義相同，而條例草案第2(1)條具體提述了《存款保障計劃條例》中的定義。該定義涵蓋所有存款保障計劃成員持有的存款(並未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附表1第1條而被明文排除於有關定義之外的存款)，並指該筆存款的總額(即不受《存款保障計劃條例》下的保障上限(現時為50萬元)所限)。</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何議員要求當局提供關於條例草案第84(1)(f)條所訂獲豁免義務的詳情。保監處表示——</p> <p>(a) 政府當局正就設立一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下稱"保障基金")進行籌備工作，以加強保險公司一旦無力償債時對於保單持有人的保障；</p> <p>(b) 保障基金的對象為個人保單持有人，並涵蓋人壽保險和非人壽保險；</p> <p>(c) 當局會向保險業界收取徵費，以設立保障基金；及</p> <p>(d) 就任何根據受保障基金保障的計劃要求補償的申索而言，關於該申索的、在該保險單下的義務均屬條例草案第84(1)(f)條所訂的獲豁免義務，故此條例草案第83條下的暫停義務將不可用以防止就向保障基金尋求賠償的有關保單持有人付款。</p> <p>郭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倘若瀕臨倒閉金融機構的高級人員有份造成／可能有份造成有關金融機構不再可持續經營，處置機制當局可否暫停向他們支付報酬(例如花紅或管理人員薪酬)；以及該等款項會否被視為該金融機構有義務支付的僱傭福利(即條例草案第84條下的獲豁免義務)。儘管處置機制當局可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針對某金融機構的高級人員作出退扣令，郭議員對於退扣令的成效表示質疑，因為當法庭頒布退扣令的時候，該人員可能已離開香港，或已破產，因而無法追討有關款項。</p> <p>金管局表示——</p> <p>(a) 根據條例草案第83條暫停義務，暫停的期間僅擬為一段短時間(兩個營業日)。在該段對被處置金融機構施行初步穩定措施的關鍵期間內，可暫停付款，或限制可根據合約而向該瀕臨倒閉金融機構採取的</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行動；</p> <p>(b) 處置機制當局會酌情施行暫停義務的措施，以期達致處置目標，包括維持關鍵金融服務的持續性；</p> <p>(c) 被處置金融機構是否有支付任何形式的報酬的合約義務，須視乎任何相關僱傭合約的條款而定；</p> <p>(d) 如某金融機構的高級人員(其定義載於條例草案第8部)被發現在相當程度上有份造成該金融機構不再可持續經營，處置機制當局可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針對該人員作出退扣令；及</p> <p>(e) 作為一項監管措施，金管局已發出《監管政策手冊》單元(旨在實施金融穩定理事會的《穩健的薪酬制度原則》及相應的《實施準則》)，當中載列多項規定，包括金管局認為，認可機構須考慮其本身的長遠表現，據之向其高級管理人員發放浮動報酬，以免承擔過多短期風險。該《監管政策手冊》單元亦訂明，認可機構須遞延向其僱員發放全部或部分浮動報酬，藉以更準確地反映風險及其導致的後果。據此，認可機構可於以下情況取消向某高級人員發放全部或部分浮動報酬：就該金融機構的表現而言，沒有足夠理據發放浮動報酬(例如就條例草案擬議設立的處置機制下有關施行處置的條件而言，該金融機構屬不再可持續經營，或相當可能不再可持續經營)。</p> <p>郭議員及何議員強調，有需要賦予處置機制當局或相關的規管機構權力，以暫停向瀕臨倒閉金融機構的高級人員發放浮動報酬，特別是如該等人員有份造成／可能有份造成有關金融機構不再可持續經營(例如該等人員的作為屬違法或涉及過高的風險或行為失當)。郭議員又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金管局就認可機構的薪酬制度的管治與管控安排而向認可機構發出</p>	<p>政府當局須如會議紀要第 4(a) 及 (b) 段所述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的指引，並解釋該等指引可如何容許金管局或認可機構延遲向認可機構的高級管理人員支付浮動報酬，以處理因認可機構的高級管理人員行為不當而可能對該認可機構造成的後續問題。</p> <p>何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84(1)(c)條中"年終酬金"及"終止僱傭金"這兩項獲豁免義務的涵蓋範圍，提供補充資料。</p> <p>單議員表示，金融服務界較常使用的詞彙為"浮動薪酬"、"花紅"或"按表現薪酬"，而非"年終酬金"。他要求政府當局檢視"年終酬金"一詞，以便更準確地反映金融服務界的薪酬制度。</p>	<p>政府當局須如會議紀要第4(c)及(d)段所述採取行動。</p>
010333 - 011253	<p>主席 政府當局 金管局 單仲偕議員 何俊仁議員</p>	<p><b>第4分部 —— 違責事件條文</b></p> <p><u>條例草案第86條 —— 釋義</u></p> <p><u>條例草案第87條 —— 本分部適用範圍</u></p> <p><u>條例草案第88條 —— 合資格合約</u></p> <p><u>條例草案第89條 —— 須不予理會的事件</u></p> <p><u>條例草案第90條 —— 暫停終止權</u></p> <p><u>條例草案第91條 —— 限制暫停</u></p> <p><u>條例草案第92條 —— 關乎暫停終止權的規則</u></p> <p><b>第5分部 —— 一般事宜</b></p> <p><u>條例草案第93條 —— 處置機制當局的職能</u></p> <p>政府當局回應單議員時解釋，"第10條實體"指一個或多於一個可由處置機制當局根據條例草案第10條委任的實體，以協助它執行其作為處置機制當局或主導處置機制當局在條例草案下的職能。為利便有秩序處置某金融機構，或須在施行內部財務調整穩定措施時將該金</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融機構的證券轉讓予處置機制當局或第10條實體，以便撇減及轉換有關金融機構的負債，以及藉轉讓股份撇減債權人。	
011254 - 014200	主席 政府當局 金管局 單仲偕議員 梁繼昌議員 何俊仁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8	<p><b>第6部</b></p> <p><b>補償</b></p> <p><b>第1分部 —— 導言</b></p> <p><u>條例草案第94條 —— 釋義</u></p> <p><b>第2分部 —— 獨立估值師</b></p> <p><u>條例草案第95條 —— 委任人的任命</u></p> <p><u>條例草案第96條 —— 委任獨立估值師</u></p> <p><u>條例草案第97條 —— 取用相關資料</u></p> <p><b>附表2 獨立估值師的委任準則</b></p> <p>單議員詢問，金融穩定理事會發表的《有效的金融機構處置機制主要元素》(下稱"《主要元素》")有否規定須委任獨立估值師就瀕臨倒閉金融機構作出估值，以評定是否有該金融機構的處置前債權人或處置前股東合資格根據"任何債權人所得不會遜於清盤程序"原則獲付補償。</p> <p>政府當局及金管局表示，金融穩定理事會發表的《主要元素》只確立了處置機制下的"任何債權人所得不會遜於清盤程序"原則。《主要元素》並沒有就委任估值師根據"任何債權人所得不會遜於清盤程序"作估值，或規管估值的任何程序訂明準則或規定。條例草案的建議，用意是訂立獨立及公正的估值程序。英國亦在其《2009年銀行法》中採用了相若的做法。</p> <p>梁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制訂指引及程序(包括委任準則)，以利便獨立估值師的委任。</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附表2列明合資格獲委任為獨立估值師的人士所須符合的委任準則。政府當局察悉，該等條文提供了彈性，使當局可編製一份名單，載列具備相關專長並合資格獲委任為獨立估值師的人選，以方便作出該等委任。</p> <p>梁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於啟動任何處置行動之前，編製有關名單。</p> <p>政府當局又表示，鑒於在委任獨立估值師的過程中，在事前把某金融機構的現任及前任股東及債權人全數識別，存在實際上的重大困難，因此會提出修正案，把附表2第4(c)條刪除。如不刪除此項條文，委任人將會有效地被限制識別出任何可獲委任為獨立估值師的人選。當局亦建議對條例草案第37(2)(iii)條作出相同的改動。</p> <p>單議員及何議員對於由財政司司長任命委任人，然後由該委任人負責委任獨立估值師的建議深表關注。他們認為，獨立估值師應由財政司司長直接委任，使財政司司長須就作出這項委任直接承擔責任。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檢討相關的條文，以及就海外司法管轄區在其處置機制中所採用的獨立估值師委任機制，提供相關資料。</p> <p>何議員察悉，條例草案第95(3)條只要求財政司司長須安排在憲報刊登委任人的任命公告。不過，條例草案第95(6)條則明確訂明，委任人的辭任在相關的公告在憲報刊登時才生效。有鑒於此，他要求當局澄清，委任人的任命是否於財政司司長在憲報刊登相關的委任公告時才生效。他又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條例草案第95條中的相關條文，以消除含糊不清之處。</p> <p>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8時澄清，條例草案第95(7)條中"委任人的任命有欠妥之處"指在程序上有欠妥之處，而該欠妥之處將不會影響委任人的作為。何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檢討是否有需要訂立條例草案第95(7)條。</p>	<p>政府當局須如會議紀要第5段所述採取行動。</p> <p>政府當局須如會議紀要第6(a)及(b)段所述採取行動。</p> <p>政府當局須如會議紀要第6(c)段所述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委任人在委任獨立估值師後，是否須向財政司司長作出報告。</p> <p>政府當局給予肯定的答覆並表示，財政司司長須批准將支付予獨立估值師的報酬及津貼，以及安排在憲報刊登獨立估值師的任命公告。</p>	
014201 - 014753	主席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p><u>條例草案第98條 —— 撤銷獨立估值師委任</u></p> <p>政府當局回應何議員時表示 ——</p> <p>(a) 條例草案第7部訂明了關於處置補償審裁處的設立、權力及聆訊等方面的詳情；</p> <p>(b) 獲委任為獨立估值師的人士可能是評審員、會計師或法證會計師等，惟他們必須符合附表2所訂明的委任準則；及</p> <p>(c) 獨立估值師是否屬條例草案第98(1)(c)條所指的犯嚴重不當行為，將由處置補償審裁處裁定。</p>	
014754 - 015800	主席 政府當局 金管局 何俊仁議員	<p><u>條例草案第99條 —— 委任新的估值師</u></p> <p><u>條例草案第100條 —— 使用資料</u></p> <p>政府當局及金管局回應何議員時確認 ——</p> <p>(a) 須提供予獨立估值師的文件、紀錄或帳目，只可用於根據"任何債權人所得不會遜於清盤程序"作估值的目的；</p> <p>(b) 如有需要，獨立估值師可將估值的個別部分(例如該金融機構的房地產組合)分判予其他服務提供者(例如產業測量師)，以支援有效地進行估值工作；及</p> <p>(c) 條例草案第100條下適用於獨立估值師的保密規定，亦適用於協助獨立估值師執行其在條例草案下的職能的其他人士。</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801 - 015821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8月26日